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中南局规范〔2020〕10号

民航中南局关于印发《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的通知

各监管局，各通用航空公司：

根据民航局《关于深化通用航空联合审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简化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程序、落实“放管服”要求，对通用航空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许可审批效率，管理局制定了《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现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 许可联合审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民航局“放管结合、以放为主、分类管理”的通用航空管理改革要求，简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程序，落实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根据民航局《关于深化通用航空联合审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近两年开展载客类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试点工作经验，现制定《民航中南地区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办法》。

第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行政许可工作规则》《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小型航空器实施 135 运行的简化程序》《CCAR-91 部合格审定程序》等有关法律、规章、咨询通告以及民航局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地区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的通用航空企业自主申请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以下简称联合审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本办法制定、修改和落实。各监管局根据属地监管原则，按照授权开展联合审定工作。

第五条 民航中南地区联合审定工作受中国民用航空局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管理局通航处、飞标处、适航维修处以及监管局相关业务处室组成联合审定小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实施。管理局通航处负责联合审定工作的总体组织与协调，各相关处室设置1名联络员负责联合审定事宜的沟通和联络。

管理局整体把控联合审定工作流程，负责许可受理和证书颁发环节的工作，监督、指导、协调监管局完成其他环节工作。

第七条 联合审定小组成员按照规章要求，分工协作，同步开展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审定。

第三章 联合审定工作程序

第八条 联合审定工作由政策咨询、正式申请与受理、文件审查、现场验证、审批颁证五个阶段组成。

第九条 政策咨询阶段

申请人初次向局方提出联合审定请求前，需了解民航相关法规和联合审定流程要求，明晰拟经营范围、运行种类及条件、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等。申请人应主动与局方取得联

系，局方应向申请人了解其准备情况，讲解联合审定流程，并根据人力资源等综合情况与申请人商定联合审定日程。

第十条 正式申请与受理阶段

（一）申请人通过管理局行政服务大厅，以提交正式文件的方式提出联合审定申请。

（二）申请人需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规章要求的全部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见附件《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申请材料清单》（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材料应包括同样内容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三）行政服务大厅按照《申请材料清单》，负责申请材料齐全性核对工作。

（四）确认材料齐全后，行政服务大厅将纸质申请文件移交通航处，同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在电子政务系统进行公文流转，由办公室分发通航处、飞标处，并根据通航处办理意见协助分发相关监管局。

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按照分工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由管理局通航处向申请人发出联合审定受理通知书；存在问题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补正后仍不满足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或者收到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

(五)正式受理申请后，通航处和飞标处分别指导申请人通过通用航空管理系统和 FSOP 系统提交相关许可审定申请材料。

(六)通航处协商飞标处及相关监管局共同确定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和开展审定工作时间表。

第十一条 文件审查阶段

(一)联合审定小组成员单位和部门根据规章要求，分别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工作进度等情况及时汇总到通航处。

(二)经营许可文件审查的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内通航处相关成员负责，运行许可文件审查按照 FSOP 系统要求，由联合审定小组内监管局飞标处、适航维修处成员负责。

(三)审查过程中，如发现航空器、人员资质及有关文件内容等不符合规章的要求，可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四)联合审定小组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审查情况。如需整改的，应一次性书面告知。

第十二条 验证阶段

(一)经营许可的现场验证工作由联合审定小组成员中的监管局运输处完成，运行许可的现场验证工作按照职责下沉要求由联合审定小组相关成员完成。管理局对口部门视情指导、参与现场验证工作。

(二) 联合审定小组应经内部沟通并与申请人协商后, 提前商定现场验证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和审定方式、内容。

(三) 联合审定小组应结合申请材料和文件审查情况, 依据相关规章要求, 对申请人开展实质性检查, 现场验证文实相符情况和申请人运营能力。

(四) 联合审定小组在现场验证结束后, 应向申请人反馈意见。如需整改的, 应要求申请人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联合审定小组终止审查, 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五) 联合审定小组对需整改的申请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审, 并形成审查结果意见。需现场复核的, 按相关程序办理。

(六) 审定工作完成后, 相关监管局应向管理局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一般应在许可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含现场验证时间)。

第十三条 审批颁证阶段

(一) 联合审定小组根据审查报告向管理局提出颁证意见, 经参与审定的管理局相关部门会签后报管理局分管领导审核, 由局长批准。

(二) 审批通过后, 通航处、飞标处同步制作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 向申请人颁发。

第十四条 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管

理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准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不予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五条 对申请人实施现场验证（含整改及复审）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时限。

第十六条 已获经营许可证和运行合格证的申请人申请新增通用航空短途运输、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经营项目时，参照联合审定相关程序办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正式申请文件（样例）
 2. 申请材料清单
 3.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与运行许可联合审定流程图